

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铜卫疾函〔2020〕12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非免疫规划疫苗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卫健局，陕健医集团铜川医疗中心，委属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陕西省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免疫规划疫苗管理的通知》（陕卫办疾控函〔2020〕26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7月15日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陕卫办疾控函〔2020〕26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 非免疫规划疫苗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为贯彻《疫苗管理法》精神，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和全程管控科学监管的原则，加强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供应、接收购进、预防接种等的管理，现就进一步做好各项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依法依规进行疫苗采购供应

省疾控中心要根据我省疾病监测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需要，组织开展非免疫规划疫苗的评价、遴选，提出非免疫规划疫苗使用品目等，并汇总全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需求，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直接挂网、招标或谈判议价等方式形成合理的采购价格。

县级疾控中心对辖区内接种单位非免疫规划疫苗的使用计

划汇总后，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采购并供应给辖区的接种单位。接种单位要依据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的中标疫苗品目，提早做好非免疫规划疫苗的需求计划，及时上报县级疾控中心，县级疾控中心不得对公示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品目进行二次遴选，不得拒绝采购接种单位上报的目录内疫苗品目，不得强制要求接种单位采购使用计划外的疫苗。

二、严格做好疫苗接收购进

各级疾控中心和接种单位在接收或者购进非免疫规划疫苗时，应当按规定索取疫苗储存、运输全过程的温度监测记录；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做到票、账、货、款一致。向疫苗生产企业索取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并需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疫苗的，还应当索取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需加盖企业印章。同时要做好出入库记录，做到日清月结。对不能提供相关材料或经查验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接收或者购进。要强化廉政风险防范意识，严禁疫苗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严禁从不具备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购进疫苗。

三、规范开展疫苗接种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严格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资质审核及培训，及时向社会公布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单位名单，便于群众查询。接种单位应当在接种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使用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品种、禁忌、接

种方法、不良反应、疫苗价格和接种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受种者或其监护人知情同意、自愿自费的原则，根据《预防接种工作规范》，严格落实“三查七对一验证”等有关规定，为受种者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完整、准确记录疫苗的品种、规格、生产厂家、疫苗批号、有效期、接种时间、受种者、接种单位和接种人员等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确保接种信息可追溯查询。

对于群众需求但未采购或暂时短缺的疫苗要做好登记工作，原则上不能拒绝群众接种陕西省采购目录内的疫苗，不能推诿群众到其他地区接种。接种单位和接种人员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推销非免疫规划疫苗，不得将其他无关工作与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捆绑收费。

四、强化疫苗综合监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大对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接种和信息记录等有关情况的日常监管力度，利用各种行之有效的手段实施综合监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依法依规采取行政处罚、行政问责，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格监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单位要承担预防接种工作日常管理的主体责任，疾控中心要加强统筹和技术指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疾控、医政医管、基层卫生健康、妇幼健康、中医医政主管科（处）室要负责指导设立在本系统内的接种单位日常管理和预防接种工作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综合监督部门负责预防接种工作的综合监督，督查督办违法案件。

五、科学宣传疫苗相关知识

各地要做好非免疫规划疫苗相关科普知识及政策的宣传工作。各级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要对非免疫规划疫苗相关科普知识进行客观宣传,引导群众理性接种,并加强对疫苗相关舆情收集、分析和研判,及时澄清不实传言和谣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校对:杜昕